史各庄街道合同审核意见表

合同名称	史各庄街道2026-2027年度零散工程服务合同	
合同当事人	甲方	北京市昌平区史各庄街道办事处
	乙方	北京市昌平区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送审部门	城管队	
送审部门联系人、联系电话	梁迟伟 13311231413	
法律顾问审核意见	合同内容符合法律规定，按修改意见修改，可以签署。 审核律师（签名）：李凡山 2026年9月30日	
法制部门审核意见	同意律师意见，建议承办科室按律师修改意见完善。 审核人（签名）： 2026年9月30日	

附件：审核、修改后合同

授 权 委 托 书

委 托 人：边磊

工作单位：北京市昌平区史各庄街道办事处

职　　务：办事处主任

受委托人：韩鹏

工作单位：北京市昌平区史各庄街道办事处

职　　务：工委委员、副主任

委托人系北京市昌平区史各庄街道办事处法定代表人，担任主任职务，现委托人授权受委托人作为代理人，作为甲方与乙方：北京兴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史各庄街道2026-2027年度零散工程服务合同。受委托人签署的相关文件，与委托人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予以认可。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或委托人书面通知终止授权时止。本授权委托书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边磊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韩鹏

日期：2026年10月12日　　日期：2026年10月12日

史各庄街道 2026-2027 年度零散工程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史各庄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史各庄街道东店 269 号

供应商（乙方）：北京市兴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红泽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政府西侧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零散工程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主要信息

1、主要标的名称：史各庄街道 2026-2027 年度零散工程项目

2、服务内容：

(1) 协助城市管理办公室的相关工作，包括对指定范围内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进行拆除，并完成渣土垃圾清运、场地平整等工作，达到场清地净；按要求安装和修复围挡，裸地苫盖绿网等；对各项专项台账的图斑点位进行摸排并按照要求对台账点位进行清理或照片采集等；其他临时指派的应急任务。

(2) 协助平安建设办公室的相关工作，包括在街道范围内开展环境整治相关工作以及配合处理市、区两级环境治理相关台账，包括但不限于配合拆除违规广告牌匾、修复或拆除破损设施、清理辖区内无主垃圾、修复破损路面、公厕管理等；日常维护与管理街道辖区内的道路、绿化带、公共设施(如垃圾桶、路灯、阻停桩、护栏等)；背街小巷日常环境治理，门前三包责任制落实相关工作；配合开展群租房的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治相关工作，对违法隔断进行拆除；安装、维修及日常管理街道管辖的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等交通设施；及时清理辖区内的枯草杂草，消除火灾隐患；清运僵尸车、配合街道联合执法工作；平安建设办公室交付的其他临时性工作等。

(3) 协助市民诉求处置中心的相关工作，配合专班及科室完成日常接诉即办相关工作，重点解决市民通过 12345 热线反映的急难愁盼问题，例如道路维修、房屋漏雨、环境卫生、修剪树木（包括配合村社区）、权限范围内的道路交通设

施、路面破损等，同时应急处理辖区内街道为主体责任的相关安全问题（以群众诉求为主），例如架空线、井盖雨水箅子损坏维修、路灯不亮等，以及协助街道处理化解赔偿纠纷等不稳定事件。

(4) 协助党群工作办公室的相关工作，包括对照市区两级测评清单，3 日内完成环境卫生、堆物堆料、小广告、非机动乱停等问题销项；配合办公室对辖区内开展巡查，完成劝导、铲清、摆齐、补损类轻微问题自改自清，需协调物业、产权单位的问题专人盯办至销项；迎检期配合办公室对社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农贸市场、交通路口等核心点位高频巡检，严防反弹；遇市区暗访、突击检查，1 小时内人员到场兜底处置；同步开展路面小修小补与巡查清障，实现即查即改。

3、暂定合同金额：大写：　　陆佰壹拾万元

小写：6100000　元

（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指定审计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4、合同期限：自2026年10月12日起至2027年10月11日止。

二、合同价款结算及支付

1、结算方式及标准

本合同载明暂定金额，系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对应的预估总费用，最终合同价款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指定审计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2、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款项按季度支付（非自然季度，本合同期内从服务期限起始日期起每满三个月为本合同所指的一个季度），每个季度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就本季度已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工作量及款项进行确认（**具体验收程序材料详见附件**），经审计审核后，甲方于【30】工作日内按照审定金额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本季度相关款项。

3、本合同项下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或现金支票的方式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

的违约责任。因财政资金审批手续等原因导致甲方暂无法付款的，付款时间顺延，乙方表示理解，此付款时间顺延不视为甲方违约。

4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市兴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020006491920005404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小汤山支行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向乙方明确具体工作任务及进度安排，给予乙方工作过程中必要的协调工作。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工作人员。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开展本合同服务内容工作，并对乙方服务提出改进建议及验收意见。

4、甲方有权对乙方各项工作的落实及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检查乙方的工作进度、质量、安全管理等方面情况，并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和建议。

5、按照本合同约定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与指导，对甲方的改进建议及验收意见及时改进完善服务，直至符合甲方要求及本合同约定。

2、乙方应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培训与管理工作。乙方应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统一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负责保证施工人员安全，避免引起溺水、人身伤亡等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对其人员的行为负责，因乙方原因造成现场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如溺水、漏电、倒塌、人员伤亡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应当与其指派的工作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用工关系，乙方及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过程中给甲方、第三方、自身造成的一切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由乙方及乙方人员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4、乙方保证具有并持续具有签订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资质和能力。

5、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各项环境保护相关规定，施工现场严禁工人居住住宿，严禁现场焚烧各类垃圾，严禁高处抛洒建筑垃圾及废料，主动接受并配合环保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6、如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乙方须在甲方出具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人员、施工设备撤离施工现场，并向甲方完整移交全部相关工程资料。

7、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知悉、获取的甲方全部信息负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四、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延误5日内，每逾期1日，应当向甲方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全部损失赔偿责任。逾期6-10日的，每天向甲方支付3000元违约金；延误10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解除通知自甲方向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发出之日起3日后生效。

2、乙方完成的工作不符合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整改期间工期不予顺延。如同一事项经2次整改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合同解除后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如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内容，导致甲方被上级部门通报或在相关考核中被扣分，甲方有权根据上级通报或扣分情况适当扣减乙方合同款，扣减比例可根据实际影响程度协商确定。

4、服务期间乙方未落实安全责任，造成人员伤亡或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且不再支付任何费用，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该本着友好合作的宗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合同期限届满后即自动终止。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通过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发包方（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承包方（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0.10.12

附件 1：

零散工程履约验收

一、验收人员

验收主体：派单科室（责任科室）组织验收

参加人员：街道办事处相关业务科室、施工单位现场负责人

二、验收流程

1、施工单位签收《零散工程派工单》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施工前项目现场不少于 3 张具备时间、地点水印的照片；

2、项目实施过程中，施工单位应于收到派单科室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施工过程中项目现场不少于 3 张具备时间、地点水印的照片；

3、项目竣工后，施工单位应于项目竣工后【10】个工作日内，提供项目竣工后项目现场不少于 5 张具备时间、地点水印的照片，同时组织相关人员及时进行验收，根据验收情况填写《零散工程分项验收单》。

三、验收标准

（1）是否按时提交项目施工照片；

（2）项目是否符合《史各庄街道 2026-2027 年度零散工程服务合同》及《零散工程派工单》约定的施工内容、工程量及技术要求；

（3）项目是否符合国家、行业及北京市现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

（4）项目是否符合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要求；

（5）其余未列举部分，按照当次《零散工程派工单》确定的工程具体要求以及街道办事处派单科室（责任科室）的具体要求作为验收标准。

附件 2：

零散工程派工单

派单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工程基本信息

1. 派单科室：_____

2.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3. 工程负责人及及电话：_____

4. 施工详细地点：_____

5. 工程类别：□违建拆除 □环境整治 □12345 市民诉求处置 □应急处置 □创城工作 □其他：_____

二、施工内容及要求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施工单位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做好现场围挡、警示标识、人员防护、垃圾清运，杜绝扬尘、噪音扰民及安全事故，施工全过程服从街道监管。

三、工期要求

1. 计划开工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计划完工时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费用说明

1. 预估工程金额：人民币_____元

2. 资金来源：□街道自有资金□专项资金 □其他_____

五、派单审批意见

科室意见：经办人：_____科室负责人：_____

施工单位签收：本人已接收本次派单任务，清楚施工内容、工期、安全及质量要求，承诺按期保质完成。

签收人：_____日期：_____

备注：工程完工后，本派工单与本工程《零散工程分项验收单》及验收资料一并归档，并按季度汇总形成当季《履约验收书》，作为工程量确认和结算付款凭据。

附件 3：

零散工程分项验收单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预估费用（未审计）		数量	（可量化指标，例如：长度、面积、重量）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经办人		施工单位	
人材机			
工程内容及要求			
施工单位自检意见	施工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责任科室（盖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汇报情况	本验收单已纳入第____季度《履约验收书》汇总，作为当季工程量确认及结算付款的依据。 说明：_____		
备注：工程完工后，本验收单与本工程《零散工程派工单》及验收资料一并归档，并按季度汇总形成当季《履约验收书》，作为工程量确认和结算付款凭据。			